

收文編號：1060004604

議案編號：1060329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4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616620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改善「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業經本部研處竣事，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審議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之第 5 項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時 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第 5 項決議事項：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補助專業機構、團體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 2 億 0,125 萬元，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 10 億 4,544 萬 9,000 元。補貼專業機構、團體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 7,520 萬元，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 1 億 1,290 萬 7,000 元。其中，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又各編列 1,300 萬元及 1,800 萬元。惟查，衛生福利部利用該計畫補助、補貼及獎勵特定機構與團體，常發生資源分配不均，以及計畫審查黑箱作業之情事。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一、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一)本部自 103 年起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醫院建立持續性監測醫療品質機制、建置國家級醫療品質指標資料庫，強調臨床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等面向之醫療品質指標資料，帶動健康照護整體品質優質化，提倡醫療機構專業盡責化；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為申請醫院，邀集各層級醫院組成 1 個群組，一同參與本計畫，第一階段計有 190 家醫院參與試辦計畫。後於 104 年度擴大辦理第二階段計畫，每家醫學中心各帶領約 18 家合作醫院，全國共計 367 家醫院參與，除持續收集醫療品質績效量測指標以外，並透過跨層級機構合作模式以促進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提升。

(二)另為發展及強化兒科急重難症創新之特色，辦理「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獎勵七項類別（兒童癌症、兒童外科、兒童整形外科、兒童心臟科、新生兒加護服務、兒童重難症加護服務及兒童神經科）之醫療服務，104 年補助 12 家醫院 30 組團隊，105 年則補助 11 家醫院 31 組團隊辦理，提升兒科臨床的重難症醫療服務品質。透過「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辦理 2 場兒科重難症輔導及 1 場國際研討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失智人口的增加，辦理補助 3 家醫院建立整合性的老年及失智醫療照護模式。目標為建立整合性的老年及失智醫療照護模式，提升照護連續性，促進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提升。

(三)本計畫之專業服務費，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採購過程均符合公平、公開、公

正之程序規定；另「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係依據本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經相關審查及評選作業後核定，爰無資源分配不均，以及計畫審查黑箱作業之情事。

二、臨床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 (一)本部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使醫療機構新進醫事人員均能接受 2 年期之臨床訓練，以促進醫療品質提升及確保病人安全，爰實施該計畫，協助醫院建置新進各職類醫事人員的臨床訓練系統（包含護理、藥學、放射、檢驗、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助產、聽力、語言、牙體技術等 14 類），透過制度面的設計，引導醫院重視教學，包括受理及審查訓練醫院計畫、師資培育課程、教學教材之製作、實地諮詢輔導/稽核、教學成效指標之研擬及評核、師資認證制度之執行、研擬訓練成效評估模式等，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訓練品質。105 年共計補助全國 140 家教學醫院，各職類核定實際執行訓練計畫數共計 1431 個，補助 2 萬 2,808 名新進醫事人員接受 2 年訓練，並培育 4 萬 8,642 名臨床教師，計有 92.5%的臨床教師認為此訓練計畫對新進醫事人員之臨床實務能力提升感到滿意。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該醫院申請補助之醫事職類，經接受教學醫院評鑑結果為合格者，始得申請補助。另，專案服務費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求，委託專業團體輔導教學醫院，透過師資培育與教學成效並經由實地稽核訪查與輔導諮詢，提升臨床教學品質。採購過程均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程序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